

##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勘測申請說明

一、說明：已登記之建物因全部或部分滅失，得申請建物滅失勘測。申請建物滅失勘測，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，一併申請建物消滅登記，如為部分滅失，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。

二、申請人：

- (一) 建物所有權人。
- (二) 建物管理人。
- (三)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：

文件名稱	文件來源	法令依據	備註
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	申請人可至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網站(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daliland.gov.tw">www.daliland.gov.tw</a> )下載申請書表使用(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，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，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。)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，並以2份為限	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2條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	1 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(建物滅失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)內申請，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。 2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，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，委託人切結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及代理人切結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。
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： (1)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2)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(3)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(4)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	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；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	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、第40條、第42條	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2 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。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，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4 前列影本請簽註：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蓋章。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 6 公司法人申請時，得提出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或抄錄本影本，並

<p>本或中華 民國居留 證影本</p> <p>(5) 香港、澳 門居民檢 附護照或 香港、澳 門永久居 留資格證 明文件影 本</p> <p>(6) 大陸地區 人民檢附 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 定機構或 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 證之身分 證明文件</p> <p>(7) 歸化或回 復中華民 國國籍 者，應提 出主管機 關核發之 歸化或回 復國籍許 可證明文 件。</p>	<p>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 司申請</p>		<p>由法人簽註「本影本與 正本(或抄錄本)相符， 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 效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 願負法律責任。」並簽 章。</p>
<p>3建物所有權狀</p>	<p>自行檢附</p>	<p>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292條</p>	<p>代位申請者免附。</p>
<p>4委託書</p>	<p>自行檢附</p>	<p>1土地法第37條之 1 2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261條 3土地登記規則第 37條</p>	<p>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 附。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 填註者免附。</p>
<p>四、申請手續</p> <p>(一) 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，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收件。</li> <li>2、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護照)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，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。</li> <li>3、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，如需補正者，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則予駁回。</li> </ol> <p>(二) 現場會同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，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。</li> <li>2、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、時間到場，不予測量，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，已繳納測量規費，不予退還。</li> </ol>			

3、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，請出具委託書。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，不在此限。

4、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，申請人應予排除。

(三)領取建物所有權狀：登記完畢後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（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則檢附代理人印章）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。

#### 五、測量規費：

(一)全部滅失：不論面積大小，以每建號計算，每單位以新臺幣500元計收。

(二)部分滅失：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，以每建號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，不足50平方公尺以50平方公尺計，每單位以新臺幣1,000元計收

六、退費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10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：

(一)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。

(二)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。

(三)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。

前項(一)(二)之情形，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。

申請人於10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，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。

備註：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。